关于公开征求智慧停车项目意见的公告

为解决停车难、停车乱问题，市政府拟启动智慧停车项目（下称本项目）。按照《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，现将实施本项目的要点予以公告，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针对我市停车设施供求现状，特别是公共停车位供应不足、配建标准不高、停车结构失衡、管理引导滞后等突出问题，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实施智慧停车项目，在公共区域新建、改建公共停车场，建立城市停车诱导系统和智慧停车运行管理平台，增加公共停车资源供给，运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有效盘活社会停车资源，提高公共停车泊位的周转率和利用率，缓解城市停车难、停车乱、供需矛盾突出等民生问题。项目建成后，城区将基本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、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、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，逐步实现停车资源有效利用、停车设施智能高效、停车行为规范有序，有效缓解城区车辆乱停乱放、影响市民出行和市容环境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机构

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
（四）项目实施模式

依据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，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实施。

二、公众参与范围与事项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可能受本次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者，包括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（二）参与主要事项。参与者围绕如何建好用好智慧停车项目发表意见与建议，主要方面为：（1）对本项目建设、运营、管理方式的意见建议；（2）对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及具体合作内容的意见建议；（3）对实施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公众关心的相关问题。

三、公众参与方式

（一）电子邮件。发送至jzcgsrglk@126.com。

（二）信件。邮寄至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，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，电话18303972302。

四、公众参与时间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。

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
 2023年9月28日